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九章路 69 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 A 座 503

电话：0512-68556433 传真：051262797459

二零二五年五月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孙吴法意（2025）05 字 008 号

致：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张坤坤、陈光林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殷文字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百(1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百(100%)。

（2）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百(100%)。

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 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5 年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江苏银科金典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陈光林

经办律师：

张坤坤

经办律师：

陈光林

2025 年 5 月 26 日